

『浪子回家』

讀經：

15:11 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

15:12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

15:13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

15: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

15: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

15: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

15: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麼？

15: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

15: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

15:20 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

15:21 兒子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

15: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

15: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喫喝快樂；

15: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15:25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

15: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

15:27 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

15:28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

15:29 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

15: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

15:31 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

15: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』

【罪人的救法 VS 神的救法】

1) 【路加福音 15:17~19】說：『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 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

【路加福音 15: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麼？】

【路加福音 15: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】

【路加福音 15: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】

2) 我們每一個人在『父神』的眼中，就像這『小兒子』一樣，接受『父神』的創造，『父神』的產業，知識，才華，聰明，能力以後，就想脫離『父神』獨立生活，

3) 但當因著環境上面的作工，讓他心裡產生出來一種悔悟時，他們是想要能夠得救的，他們會去思想，我要怎樣可以得救？得救到底要有甚麼條件？他是有他自己的方法。

『罪人的救法』

4) 每一個知道自己得罪『父神』的罪人，都有他自己所認為的得救的辦法法。一百

個罪人，就有一百樣的得救法。他們都有各自的想法，各自的估價。

5) 正如這『小兒子』他所想的得救法就是。當他一見到他的父親時候，在他的父親還沒板著臉責備他以前；他先帶著懺悔的心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！你所給我的產業，我已經花盡了，我不能再用你任何的一分錢了，但是，你是個財主，總得雇工人，你如何雇別人，也照樣雇我好了』。

【思想】

6) 這『小兒子』所認為得救的方法，這也是大部分罪人所想的得救法的方法，就是我把你所要求我做的事情做好，你把我所當得的那一份給我。我不再是兒子，我是你的雇工。

『神的救法』

- 1) 於是【路加福音 15:20~22】說：『於是小兒子就起身往他父親那裏去。』
- 2) 但是場景卻不像小兒子所想像的場景；在離家門還有一段距離的地方，小兒子的父親一看見『小兒子』，就動了慈心，跑來抱著小兒子的頸項，連連與小兒子親嘴。
- 3) 『小兒子』還是按著他所設想的劇本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
- 4) 父親卻不理會這些對話，轉身吩咐僕人說，『把那 1 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 2 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 3 把鞋穿在他腳上』。

Note:

- 1) 父親饒恕回來的浪子，使他重新恢復兒子的地位。
 - 2) 1 上好的袍子：在古代中東游牧民族中，這是父親最珍貴的禮服，只有客人到訪時才會穿上。因此，長袍是地位的象徵。
 - 3) 2 戒指：代表父親的權威【創 41:42】。父親給兒子戒指，表示父親把自己的權力委任給兒子。因此，這個戒指是作兒子的權柄。
【創世記 41:42 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、戴在約瑟的手上，給他穿上細麻衣、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。】
 - 4) 3 鞋子：那是作兒子的資格；因為在當時只有非奴隸身份的自由人，才能穿鞋，這裡代表小兒子從過去的奴僕身份，恢復了兒子的身份。
- 5) 我感謝『神』，得救是照著『神』的思想，不是照著我們的思想。
- 6) 全世界的人得救，不是照著人所想的，乃是照著『神』所想的。如果照著這個浪子所想的，就不過是一個雇工而已。
- 7) 我們細讀上下文，就知道並非『小兒子』他不往下說，是被他父親打岔，使得他沒有機會說了。因為他的父親已經聽得殼了。

『救恩是說『神』要怎樣待我們，不是我們想『神』要怎樣待我們』

- 1) 當我們記念『主』時，我想我是罪人，但是祂卻說你是兒子。我想我當沉淪，但是，祂卻叫我坐在筵席上。
- 2) 『救恩』是說『神』要怎樣待我們，不是我們想『神』要怎樣待我們。如果照我們所想的，我們永遠只不過是一個雇工而已。

『動了慈心』

- 1) 於是【路加福音 15:20】說：『相離還遠時，是父親看見，動了『慈心』。』

【路加福音 15:20 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】

2) 這如同【路加福音 10:30~35】那個落在『耶利哥』強盜手裏的，是『撒瑪利亞人』看見他就動了『慈心』。

【10:30 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」】

【10:31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】

【10:32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】

【10:33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】

【10: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】

【10:35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】

3) 父親慈悲的心如何動的呢？是因為父親看見自己的兒子落到一個討飯的地位，成為一個討飯的人了；

4) 我們的光景，就像是一個討飯的人的光景，因此就觸動了『神』的『慈心』。

Note:

『慈心』就是希望人獲得安樂的心、希望人益的心、希望人遠離身心痛苦的心。

『慈愛』本身具有「希望人獲得安樂、遠離痛苦」的意思，『慈愛』是你落到一個更低的地位，纔有『慈愛』。『慈愛』是上對下的，是施之於可憐的光景時的。

『救恩是表明神的富足』

1) 【路加福音 15: 19】說：『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

【路加福音 15: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】

2) 但是，父親卻吩咐僕人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。

3) 這是表明『神』救恩的富足，不是表明我們的貧窮。救恩是講到『神』是何等的富足。

4) 多少時候，我們都是想我不配『神』的救恩；但是，『神』就像一個財主，有數不過來的豐富，『神』想的，跟人想的不一樣；『神』不是想到祂兒子花了祂多少，而是想到祂有多少可以給祂兒子花。

『良心與寶血』

1) 這正如『良心』是告訴我們自己的光景如何，但『寶血』是說到『神』待我們的光景如何。『良心』是說你我們自己怎樣，『寶血』是說『神』待我們怎樣。

2) 『神』有袍子給我們穿，不怕我們賣；有戒指給我們戴，不怕我們當；有鞋給我們穿，不怕我們穿破。

3) 『神』的兒女，都當裝飾得這樣好，都當這樣的美麗。一個『神』家裏的人，『神』有得給他花。

『神的快樂 -是神快樂，是神救人的快樂』『把那肥牛犢宰了』

1) 【路加福音 15: 23】說：『把那肥牛犢宰了，我們可以喫喝快樂。』

【路加福音 15: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喫喝快樂；】

2) 『袍子』、『戒指』、『鞋子』，是兒子一個人享受的，因為一件袍子，只能穿在一個人的身上；一個戒指，只能戴在一個人的指頭上；一雙鞋，只能穿在一個人的腳上。

但是，一隻肥牛犢，卻不是一個人能喫完的，而是『我們可以喫喝快樂』。

- 3) 罪人得救的快樂。但是，同時也是『神』快樂，也是『神』救人的快樂！
- 4) 我們都是想，一個罪人得救了，能得救的我們是何等快樂，能得救的罪人是何等快樂。
- 5) 我們卻都沒有看見『神』救了一個罪人，『神』是何等快樂，我們要是能看見這個，我們就能懂得『神』的心了。

『大兒子的心』

- 1) 【路加福音 15: 29】說：『他對父親說，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；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，一同快樂。』這是大兒子對父親所說的話。
【路加福音 15:29 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』】
- 2) 這對話讓我們看到，大兒子的心，是父親應當給我快樂；小兒子是把甚麼都花了，卻叫父親快樂。
- 3) 大兒子在父親的家裏是盡本分的，但是，大兒子的錯，是在只要父親給他快樂。但是父親是要他進去與他一同快樂。
- 4) 大兒子是要一隻山羊羔去圖自己快樂，但是，在『神』的辦法中間，從來沒有給人一件東西，叫人單獨去快樂，乃是要人與神一同快樂。

『一是『親嘴』，一是『筵席』。』

- 1) 『神』是多麼喜歡我們得救，多麼喜歡我們享受祂的豐富。
- 2) 當父親發現小兒子回家時，父親就跑去和著小兒子的頸項，連連與他『親嘴』，這樣的親嘴，是叫小兒子的心得著快樂，得著滿足。
- 3) 他被他父親這麼一親，他知道他父親已經赦免了他，不再記念他的罪，他就得著了赦罪的自由，得著了滿足。
- 4) 兒子坐在『筵席』上，是叫父親的心得著快樂，得著滿足，因祂得著了他的兒子。
- 5) 許多人並不知道人得救『神』是會快樂的。
- 6) 當我們已經聽見『神』說，我們的罪已經被赦免了，我們就有了平安和快樂。但是，很可憐，我們只有一半的快樂，還沒有進到『神』的快樂裏，享受『神』的快樂，叫『神』因著我們而快樂。

『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』

- 1) 【路加福音 15: 24】說：『因為我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』

【路加福音 15: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】

- 2) 『神』說，我們應當快樂，理由有兩個。

第一：因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

第二：因這個兒子是失而復得的，所以理當歡喜快樂。

- 3) 『死而復活』，是兒子個人所得的；『失而又得』，是父親方面所得的。
- 4) 本來是兒子，現在又來作兒子。人本來是『神』所造的，後來墮落了，像死了。『主耶穌』來拯救人，叫人從死裡復活了，這是『死而復活』。

『是失而又得』

- 1) 【路加福音 15 章】的三個比喻，1 『羊』失去，2 『錢』失去，3 『兒子』失去。這三個失去，是誰失去呢？

a) 那隻迷失的羊是何等可憐，也許碰著荒山亂石，也許走到荊棘路途裏。我們卻忘

了失羊的是牧人，受損的是牧人，是那牧人可憐阿。

b) 失去的一元，不知落到那裏去了，卻忘了失去一元的是那婦人，受虧的是那婦人阿。

c) 浪子如何苦，如何流離失所，如何連豆莢充飢都得不著。想到這個浪子回頭，他的福氣是何等的大，就為著他快樂。但是，失一子的是誰呢？不是兒子，乃是父親。是父親苦，是父親受虧損，是父親枉費了心血，白費了許多教育費。

2) 所以父親說，我這個兒子是失而又得的，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3) 我們曾否想到，我們若是有一次的回頭，有一次的順服，會叫『神』的心快樂呢？

4) 順服『神』一下，竟然能叫『神』的心快樂，叫『神』有所得著，是何等的好呢！

5) 『神』能創造宇宙，『神』能加增東西與人，惟『神』對於一個人的心，有失去的可能！『神』沒法勉強一個人的心；

-END--